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CO
United Holding Limited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業績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4	112,279	87,932
銷售及服務成本		(88,712)	(67,579)
毛利		23,567	20,353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或虧損	5	(9,708)	(128,203)
分銷成本		(235)	(299)
行政開支		(39,731)	(39,757)
財務費用		(666)	—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26,773)	(147,906)
所得稅抵免	7	21	4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6,752)	(147,85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26,752)	(147,930)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752)	(147,85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71)
		<u>(26,752)</u>	<u>(147,930)</u>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4) 港仙	(7.94) 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1.44) 港仙</u>	<u>(7.94)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919	2,087
商譽	10	6,379	10,196
無形資產	11	5,016	5,056
		<u>12,314</u>	<u>17,339</u>
流動資產			
存貨		145	111
持作買賣投資	12	25,218	35,2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78,116	149,184
可收回稅項		–	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00	26,276
		<u>221,779</u>	<u>210,87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66,765	61,675
應付稅項		–	19
		<u>66,765</u>	<u>61,694</u>
流動資產淨值		<u>155,014</u>	<u>149,17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7,328</u>	<u>166,517</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15	30,666	–
遞延稅項負債		827	834
		<u>31,493</u>	<u>834</u>
資產淨值		<u>135,835</u>	<u>165,683</u>
權益			
股本	16	18,627	18,627
儲備		117,208	147,056
權益總額		<u>135,835</u>	<u>165,68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九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70號卡佛大廈1104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i) 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ii) 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iii) 提供樓宇建造、樓宇維修及改善工程、項目管理、裝修及裝飾工程方面之建造服務；(iv) 提供放貸；及(v) 證券投資。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若干按其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經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生效的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附註2(c)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b) 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特性之預付款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法之不確定性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²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租賃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付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該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該等兩類租賃入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2,178,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作別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列本集團租賃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資料出現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對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並且由於採納此等準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已有所變動。採納該等準則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進一步於下文闡述。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豁免，不會重述以往期間關於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規定的可比較資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財務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累計虧損中確認。因此，如先前所呈報，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於首次採納日期，各財務報表之各項金額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列示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的影響 (附註(B))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184	(2,684)	146,500
累計虧損(儲備)	268,218	2,684	270,902

* 該表的金額乃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作出調整前的數額，請參閱下文附註(ii)。

(A) 分類及計量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根據本集團管理財務資產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

具體而言：

- 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計量；
- 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計量。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集團可在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作出以下不可撤銷選定／指定：

- 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定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其後變動；及
- 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標準的債務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計量，前提是此舉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當一項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計量的債務投資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作為重分類調整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相反，對於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計量的股權投資而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其後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計量的債務工具須進行減值（見下文附註(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財務負債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已評估應用於本集團所持有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已分類其財務工具至適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類別。

下表顯示本集團各類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原有計量分類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新計量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釐定 之原有計量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釐定之 新計量分類	根據香港會 計準則第39 號釐定之 原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釐定之 新賬面值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列賬	35,223	35,2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貸款 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47,705	145,0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攤銷成本（貸款 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6,276	26,276
			209,204	206,520
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61,675	61,675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賬面值之間的對賬。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釐定之原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計量 (附註(B))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釐定之新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705	(2,684)	145,0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76	-	26,276

(B) 減值

財務資產的減值已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虧損模式轉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根據全新的預期虧損方法，減值虧損無須再待虧損事件發生後才確認。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即按照財務資產預計期限內現金不足額的現值計算。本集團按前瞻性原則，對按攤銷成本列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中要求全期預期虧損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本集團已建立基於本集團過往違約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的因素及目前和預測條件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即應收貸款、其他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十二個月的預期虧損，且於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明顯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導致就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額外減值，具體如下：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損撥備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之額外減值	2,684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虧損撥備 (附註13(iii) 及 (iv))	2,684

額外減值於累計虧損中確認，導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2,684,000港元及累計虧損增加約2,684,000港元。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於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進行入賬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選擇應用經修訂過渡性條文，據此，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客戶之未完成合約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已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中作出調整，而過往期間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因此，二零一七年之呈列資料乃按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所呈報者進行呈列。

於首次採納日期，財務報表之各項金額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184	(412)	148,772
累計虧損（儲備）	268,218	412	268,630

* 此欄為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作出調整前的金額，請參閱上文附註(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確定何時確認收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1)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2) 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3) 釐定交易價；(4) 將交易價分攤至各項履約責任；及(5) 當達成各項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特定履約義務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不同的貨品或服務（或多種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截然不同的貨品或服務。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收入乃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還是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倘若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且客戶同時收取且耗用相關利益；
- 產生和增強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不會產生具有可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權利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參照在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收入確認。否則，收入會在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是基於下列能夠最佳描述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來計量：

- 輸出法：相對於合約承諾的剩餘貨品或服務直接計量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的價值；或
- 投入法：相對於預期投入總額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作出的努力或投入。

本集團自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及塑膠模具產品確認收入。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產品控制權轉移之時間點確認，即產品已交付予客戶且並無未履約責任可影響客戶接受產品時。與銷售尚未交付予客戶之貨品相關之預收款項作遞延處理並確認為合約負債。當貨品交付予客戶後方確認收入。

本集團就提供樓宇建造、樓宇維修及改善工程、項目管理、裝修及裝飾工程方面之建造服務確認建築合約收入。本集團於客戶地盤提供樓宇承包工程，此產生或增強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及因此乃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建築合約收入。本集團認為參考已發出進度證明的輸出法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的合適方法。然而，與履行履約責任有關之建造成本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指引基於實際產生成本在損益中確認，這與本集團過往會計政策不同，過往會計政策乃參考報告期末完成合約活動階段並按迄今為止所完成的工程價值與估計的合約總價值的比例來計量並於損益確認建造成本。履行合約之成本並不重大。因此，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產生建造成本乃確認為累計虧損，致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412,000港元，而累計虧損增加約412,000港元。

本集團亦將貸款利息收入確認為收入，利息收入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範圍內。

本集團預期不會有任何附帶重大融資部分的合約是向客戶轉移所承諾貨品或服務與客戶付款之間的時間距超過一年。因此，本集團並無因金錢時間值的影響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收入之時間及數額並無重大影響。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之收入分類而言，本集團認為，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就各報告分部披露之收入資料（見附註3）一致。

對比於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本集團本年度及年度至今的各財務報表項目的金額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建造成本（如上文闡釋）而受到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採納香港	採納香港	報告數額 千港元
	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數額	第15號之影響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66,996)	231	(66,765)
累計虧損（儲備）	298,297	(231)	298,06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採納香港	採納香港	報告數額 千港元
	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數額	第15號之影響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錄）			
銷售及服務成本	89,355	(643)	88,712

附註：調整指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確認之合約工程而應付客戶之金額。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五個（二零一七年：六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及所需之業務策略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業務之概要：

- (1) 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醫療設備業務」）；
- (2) 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塑膠模具業務」）；
- (3) 提供樓宇建造、樓宇維修及改善工程、項目管理、裝修及裝飾工程方面之建造服務（「樓宇承包工程業務」）；
- (4) 提供放貸（「放貸業務」）；及
- (5) 證券投資（「證券投資」）。

分部間交易（如有）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產品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由於全體收入及開支並未計入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溢利／虧損計量內，故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療設備 業務 千港元	塑膠模具 業務 千港元	樓宇承包 工程業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7,284	1,660	54,592	8,743	-	112,279
可報告分部收入	47,284	1,660	54,592	8,743	-	112,279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47,284	1,660	-	-	-	48,944
於一段時間內	-	-	54,592	8,743	-	63,335
	47,284	1,660	54,592	8,743	-	112,279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5,329	(361)	(4,984)	7,414	(10,007)	(2,609)
可報告分部資產	3,389	614	40,029	136,487	31,997	212,516
可報告分部負債	(10,081)	(790)	(17,103)	(28,799)	-	(56,773)
分部溢利／(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量內金額						
利息收入	-	2	-	3	-	5
折舊及攤銷	-	(397)	(244)	-	-	(641)
商譽減值虧損	-	-	(3,817)	-	-	(3,8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虧損淨額	-	-	(103)	(1,038)	-	(1,14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醫療 設備業務 千港元	塑膠 模具業務 千港元	樓宇承包 工程業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提供 公關業務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8,023	1,938	41,848	6,123	-	87,932	-	87,932
可報告分部收入	<u>38,023</u>	<u>1,938</u>	<u>41,848</u>	<u>6,123</u>	<u>-</u>	<u>87,932</u>	<u>-</u>	<u>87,932</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2,941</u>	<u>(326)</u>	<u>(117)</u>	<u>5,758</u>	<u>(134,371)</u>	<u>(126,115)</u>	<u>(71)</u>	<u>(126,186)</u>
可報告分部資產	3,434	890	43,645	110,170	42,002	200,141	-	200,141
可報告分部負債	<u>(7,379)</u>	<u>(610)</u>	<u>(14,827)</u>	<u>(28,799)</u>	<u>(19)</u>	<u>(51,634)</u>	<u>-</u>	<u>(51,634)</u>
計量分部溢利／(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入之金額								
利息收入	-	1	-	2	-	3	-	3
折舊及攤銷	(2)	(397)	(407)	-	-	(806)	(3)	(8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70	-	65	-	-	235	-	235
添置非流動資產	<u>-</u>	<u>-</u>	<u>493</u>	<u>-</u>	<u>-</u>	<u>493</u>	<u>-</u>	<u>493</u>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u>112,279</u>	<u>87,93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入	<u>112,279</u>	<u>87,932</u>
除所得稅前虧損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報告分部虧損	(2,609)	(126,18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虧損	-	71
財務費用	(666)	-
未分配全體收入	7	5,376
未分配全體開支	<u>(23,505)</u>	<u>(27,16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u>(26,773)</u>	<u>(147,906)</u>
資產		
分部資產	212,516	200,1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00	26,276
未分配全體資產	<u>3,277</u>	<u>1,794</u>
綜合總資產	<u>234,093</u>	<u>228,211</u>
負債		
分部負債	56,773	51,634
應付債券	30,666	-
未分配全體負債	<u>10,819</u>	<u>10,894</u>
綜合總負債	<u>98,258</u>	<u>62,528</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應佔之溢利／虧損，當中並無就全體行政開支、全體董事酬金、全體收入、財務費用及所得稅抵免作出分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並不包括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全體資產。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並不包括應付債券及全體負債。

(c) 地區資料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位置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及經營位置劃分。

本集團之業務及勞動力主要位於香港。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外部客戶之收入之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亞太地區		
— 香港	63,335	48,025
— 其他地區	11	94
歐洲	548	776
南北美洲	48,385	39,037
	<u>112,279</u>	<u>87,932</u>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亞太地區		
— 香港	12,314	17,339

(d)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超過10%之客戶之收入載於下文：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佔總收入之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入之 百分比
客戶A—醫療設備業務	47,284	42%	38,023	43%
客戶B—樓宇承包工程業務	27,392	24%	4,252	5%
客戶C—樓宇承包工程業務	13,256	12%	5,163	6%

4.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於一段時間內及某一時間點轉讓貨品及服務予客戶。本集團亦從貸款利息收入產生收入。

以下為按主要產品或服務支線分類之收益拆分。此與附註3(a)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之各可報告分部的收入資料一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醫療設備產品	47,284	38,023
銷售塑膠模具	1,660	1,938
來自工程合約之收入	54,592	41,848
	<u>103,536</u>	<u>81,809</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	8,743	6,123
	<u>112,279</u>	<u>87,932</u>

按收入確認時間及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拆分分別於附註3(a)及3(c)內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工程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總額約為46,280,000港元。本集團將於日後工程完成時確認此金額為收入，工程預計於未來5至26個月內完成。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或虧損

於本年度內已確認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或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收益，淨額	177	182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	(59,097)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	3,3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28)	495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	(10,005)	(75,181)
利息收入	5	5
其他	643	2,033
	<u>(9,708)</u>	<u>(128,203)</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814	11,50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02	296
—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	3,751
	<u>14,116</u>	<u>15,54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9	1,03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1)	40	241
核數師酬金	520	440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863	1,978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0)	3,81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附註13)	1,141	—
以股份付款之開支(不包括僱員成本)	—	7,02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8,316	30,554
服務成本	<u>50,027</u>	<u>36,918</u>

7.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	7
遞延稅項抵免—本年度	<u>7</u>	<u>40</u>
所得稅抵免	<u>21</u>	<u>47</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於兩個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752)	(147,85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71)
	<u>(26,752)</u>	<u>(147,930)</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862,679</u>	<u>1,862,679</u>

(b) 每股攤薄虧損

因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有反攤薄影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584	2,776	4,359	15,719
添置 (按成本)	-	17	478	495
出售	(853)	-	(1,998)	(2,8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731	2,793	2,839	13,363
添置 (按成本)	-	2	-	2
出售	-	(10)	-	(10)
撇銷	-	(1,005)	-	(1,00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31	1,780	2,839	12,35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584	1,221	3,262	13,067
折舊	-	596	445	1,041
出售	(853)	-	(1,979)	(2,83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731	1,817	1,728	11,276
折舊	-	158	481	639
出售	-	(10)	-	(10)
撇銷	-	(474)	-	(47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31	1,491	2,209	11,43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9	630	9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76	1,111	2,087

10. 商譽

業務合併中取得之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在業務合併中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六年收購之業務單位有關，如下文所進一步闡述。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i)及(ii))	<u>77,558</u>	<u>77,558</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 (附註(ii))	(67,362)	(67,362)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附註(i))	<u>(3,817)</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179)</u>	<u>(67,36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u>6,379</u></u>	<u><u>10,196</u></u>

附註：

(i) 樓宇承包工程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196,000港元之商譽乃有關二零一六年作為收購安迪工程有限公司（「安迪工程」）之一部份所收購之樓宇承包工程業務（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董事所批准之估計及財政預算利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釐定。該等預測涵蓋五年期間，已使用13.34%（二零一七年：13.79%）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超出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已使用3%（二零一七年：3%）增長率推算。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涉及之所有假設及估計（包括預算毛利率、貼現率及增長率）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經驗及彼等對未來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根據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為約28,326,000港元。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已削減至賬面值，因此已於本年度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3,8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附註6）。此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此業務分部表現與管理層對二零一八年預期不符及二零一九年業務單位預期表現及之後之表現（根據最近期可得資料）所致。問題主要因收益率較高的私營部門項目減少，而本年度樓宇建築及維修行業競爭激烈，致使本年度毛利率持續縮減。儘管已採取措施控制及管理合約成本，因勞工成本上升導致的本年度分包費用的持續上升亦為業務分部毛利率低下的原因之一，此導致本年度錄得經營虧損。預算／預測已相應作出下調。

減值虧損已於損益內計入行政開支。

(ii) 醫療設備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約67,362,000港元乃有關作為於二零一一年收購德隆集團之一部份所收購之醫療設備業務單位（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鑒於過往年度該業務單位持續錄得巨額虧損，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商譽約67,362,000港元已出現減值。

11. 無形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完成合約 千港元	承建商註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完成合約 千港元	承建商註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86</u>	<u>5,016</u>	<u>7,802</u>	<u>2,786</u>	<u>5,016</u>	<u>7,802</u>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2,746	-	2,746	2,505	-	2,505
攤銷	<u>40</u>	<u>-</u>	<u>40</u>	<u>241</u>	<u>-</u>	<u>24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86</u>	<u>-</u>	<u>2,786</u>	<u>2,746</u>	<u>-</u>	<u>2,74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淨值	<u>-</u>	<u>5,016</u>	<u>5,016</u>	<u>40</u>	<u>5,016</u>	<u>5,05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5,0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56,000港元）之無形資產指於二零一六年收購安迪工程產生之承建商註冊及未完成合約。

承建商註冊乃確認為使用年期不確定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未完成合約乃確認為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未完成合約於截至各合約完成止期間內攤銷。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攤銷約為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1,000港元）（附註6）。

承建商註冊及未完成合約與樓宇承包工程業務分部（該分部構成一項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及其已進行減值評估（詳述於附註10(i)）。根據管理層進行之減值評估，董事認為，毋須就無形資產計提減值。

12. 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指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之投資，其公允價值乃參照聯交所所報市場競價釐定。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	15,440	12,063
虧損撥備 (附註(i) & (iii))	(489)	—
	<u>14,951</u>	<u>12,063</u>
應收保固金 (附註(ii))	6,454	8,180
虧損撥備 (附註(iii))	(29)	—
	<u>6,425</u>	<u>8,180</u>
應收貸款 (附註(iv))	139,684	110,114
虧損撥備 (附註(iv))	(3,253)	—
	<u>136,431</u>	<u>110,114</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412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v))	20,309	18,415
	<u>20,309</u>	<u>18,41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78,116</u>	<u>149,184</u>

附註：

- (i)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二零一七年：30至90天)。貿易應收款項(扣除累計減值虧損)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	5,815	5,175
1至90天	6,520	3,374
91至180天	187	1,431
180天以上	2,429	2,083
	<u>2,429</u>	<u>2,083</u>
貿易應收款項	<u>14,951</u>	<u>12,063</u>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要求超出授信限額信貸之所有客戶均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注重客戶之過去到期付款記錄及現時支付責任，並會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72%，且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大量客戶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累計減值虧損）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8,745
逾期少於三個月	1,111
逾期三至六個月	731
逾期六個月以上	1,476
	3,318
貿易應收款項	12,06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債務人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總賬面值約3,318,000港元之應收款項，而本集團並未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本集團若干還款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乃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被視為仍可悉數收回。

- (ii) 應收保固金乃來自樓宇承包工程業務並為免息及於各建築合約保固期（介乎三個月至一年）末可予收回。

應收保固金減少乃由於本年度若干工程合約保固期已告屆滿。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相當於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可使用年限（使用撥備矩陣計量）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根據賬齡分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各組應收款項之未來現金流乃按過去兩年過往違約經驗估計，以為於客戶而言屬特殊之因素及當前條件之影響及前瞻性信息作出調整。就與長期逾期且有大量或已知破產賬戶有關應收款項而言，其就減值撥備作個別評估。

下表提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本集團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預期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 項總賬面值 千港元	應收保固金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未逾期	0.4%	12,299	6,454	83
逾期少於三個月	0.7%	279	–	2
逾期三至六個月	4.6%	283	–	13
逾期六個月以上	16.3%	2,579	–	420
		3,141	–	435
總計		15,440	6,454	518

於本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確認之虧損撥備變動乃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保固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附註2(c)(i)(B))	434	35	469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9	–	109
撇銷為無法收回款項	(54)	–	(54)
減值虧損撥回	–	(6)	(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489	29	518

貿易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的重大變動導致本年度減值虧損增加，包括(i)客戶悉數結清逾期超過三個月導致虧損撥備減少約188,000港元；及(ii)新貿易應收款項淨額扣除已結算的應收賬款以及逾期超過三個月天數繼續增加之款項導致虧損撥備增加約268,000港元。

- (iv) 應收貸款指本集團放貸業務產生之未償還本金及應收利息。所有應收貸款之合約到期日均為12個月內。本集團致力透過審閱借款人之財務狀況，維持對其應收貸款之嚴格控制，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應收貸款乃按合約方互相協定之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6%至12%（二零一七年：年利率介乎6%至8%）。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貸款均為無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貸款逾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已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個別基準作出。於本年度就應收貸款確認之虧損撥備變動乃示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附註2(c)(i)(B))	2,215
已確認減值虧損	<u>1,03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u>3,253</u></u>

應收貸款總賬面值的重大變動導致本年度虧損撥備增加，包括新應收貸款扣除已結算的應收貸款導致虧損撥備增加約75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v) 本集團之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指於報告期末之下列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603	1,067
按金	7,435	7,815
其他應收款項	<u>9,271</u>	<u>9,533</u>
	<u><u>20,309</u></u>	<u><u>18,415</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按金包括約6,7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779,000港元）之款項，該款項指就投資證券交易存於證券經紀之按金。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代分包商支付之費用。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001	14,186
應付保固金	3,418	4,256
合約負債	715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43,631</u>	<u>43,233</u>
	<u><u>66,765</u></u>	<u><u>61,675</u></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6,923	12,246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239	661
超過六個月	1,839	1,279
	<u>19,001</u>	<u>14,186</u>

貿易採購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二零一七年：30至90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約7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零港元）指與醫療設備業務及塑膠模具業務之尚未交付予客戶之貨品銷售有關之提前收到還款。本集團將於貨品交付至客戶時確認該金額為收入。本年度並無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之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一筆應付Titr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TGHL」）之款項約1,7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收購德隆集團（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產生之應付德隆集團賣方之現金代價7,500,000港元。TGHL為德隆集團之其中一位賣方。德隆集團主要從事醫療設備業務及塑膠模具業務。TGHL之一名股東葉偉倫先生為本公司前股東及前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履約保證28,798,000港元，該款項指本集團自承建商收取而應付承建商僱主之若干保證金，作為承建商承建若干僱主樓宇合約工程部分良好表現的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5. 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債券。該債券為無抵押且按年利率10%計息，並將於債券發行日期36個月後當日（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到期。債券應付利息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付債券。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主要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40,000,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862,679,481</u>	<u>18,62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績

本集團之總收入由去年之87,900,000港元增加24,400,000港元或27.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2,3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業務（「醫療設備業務」）及提供樓宇建造、樓宇維修及改善工程、項目管理、裝修及裝飾工程方面之建築工程（「樓宇承包工程業務」）之收入增加。

本集團毛利為23,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之20,400,000港元增加3,200,000港元或15.7%。毛利率減少2.2個百分點至21.0%（二零一七年：23.2%），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醫療設備業務及樓宇承包工程業務之毛利率下降所致。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扣除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9,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其他虧損128,200,000港元。虧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證券投資業務（「證券投資」）產生之持作買賣投資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減少及並無錄得去年錄得之持作買賣投資已變現公允價值虧損。

於回顧年度，鑒於年內實施嚴格成本控制，分銷成本下降100,000港元至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降低33.3%。行政開支為39,7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的39,800,000港元維持相對穩定，主要是由於年內就商譽及財務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以及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增加，且並無去年產生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所致。

於回顧年度財務成本為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乃本年度發行債券之利息。

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整體虧損為26,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虧損147,900,000港元大幅減少121,2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醫療設備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療設備業務錄得收入47,300,000港元，較去年之38,000,000港元增加24.5%或9,300,000港元。此金額相當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總收入之42.1%。於二零一八年，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經濟穩定增長，且醫療設備業務受惠於來自美國主要客戶之銷售訂單持續復甦，帶動醫療設備業務收入於本年度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療設備業務分部溢利為5,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2,900,000港元增加2,400,000港元或82.8%。分部溢利增加主要由於銷售訂單增加及實現有效成本控制（這從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比例按年減少可得到反映），部分被本年度醫療設備產品價格利潤率下降所抵銷。鑒於銷售訂單持續復甦，本集團將堅持施行精簡及外判業務流程、落實嚴緊成本控制及確保資源有效利用之業務策略，以維持其於該業務分部方面之長期可持續競爭優勢。

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塑膠模具業務」）

塑膠模具業務之收入較去年之1,900,000港元減少10.5%或200,000港元至1,7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總收入之1.5%。大部分塑膠模具產品因有關客戶之終端產品已達產品壽命週期而遭受銷售訂單日益下降，導致塑膠模具業務於回顧年度之收入持續下降。有鑒於此，本集團已停止生產該等大部分毛利率相對較低之產品，且僅一直承接少量毛利率相對較高之模具製造及若干產品之生產訂單。

儘管本集團堅定不移地改善銷售訂單之利潤率及通過降低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實行成本控制，惟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主要因銷售訂單持續下降而錄得分部虧損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分部虧損300,000港元增加100,000港元或33.3%。因此，本集團已將該分部之資產及資源轉移至其他更有利可圖之業務單位，但只要塑膠模具業務仍足以承擔本集團適當比例之行政及經營成本，本集團將會繼續經營該分部。

樓宇承包工程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迪工程有限公司（「安迪工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產生來自樓宇承包工程業務之收入為54,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41,900,000港元增加12,700,000港元或30.3%，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總收入之48.6%。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 去年多項重大私人合約大致完成；及(ii) 於將近二零一七年年底及二零一八年年年初新獲授的多項重大公共合約於回顧年度正在全面實施。該業務錄得毛利4,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900,000港元）及毛利率8.4%（二零一七年：11.7%）。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i) 價格利潤率較低的公共部門收入增長；(ii) 由於年內樓宇建築及維修行業市場競爭更為激烈，於價格利潤率較高的私營部門獲授的項目減少；及(iii) 外判成本上升導致勞工成本增加。該業務之分部虧損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之淨影響：(i) 毛利率減少；(ii) 員工成本增加導致行政開支增加；(iii) 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作為業務收購之一部份）之攤銷開支（屬非現金性質）減少及於回顧年度為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0,000港元）；及(iv) 該業務利潤率持續收縮導致年內產生經營虧損，表現未達管理層預期，故於年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3,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迪工程已承接八項來自香港房屋協會及香港房屋委員會之樓宇維修及／或裝修工程，總合約金額介乎約600,000港元至23,900,000港元，而總合約金額約為75,100,000港元。因此，來自公共部門之總合約金額約為75,100,000港元，而安迪工程承接之該等八項現有建築工程之估計已付及應付分包費總額約為69,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合約金額之約46,300,000港元仍未支付，及該等八項建築工程於下兩個年度內方能完工。

儘管該業務於回顧年度之分部虧損增加及樓宇建築及維修行業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投入競標價格利潤率較高的項目，尤其私營部門的項目，並協力控制及管理合約和營運成本，以促進該業務業績改善。

提供放貸（「放貸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放貸業務貸款利息收入8,700,000港元，較去年之6,100,000港元增加2,600,000港元或42.6%，佔本集團回顧年度總收入之7.8%。放貸業務之分部溢利為7,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為139,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預期虧損模式已就應收貸款作出3,300,000港元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將透過採用審慎信貸控制程序及維持業務增長與風險管理相平衡策略，繼續發展該業務。

證券投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已變現收益或虧損（二零一七年：已變現虧損59,100,000港元）及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而錄得未變現虧損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5,2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並無自持作買賣投資收到任何股息收入（二零一七年：無）。證券投資分部虧損為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4,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八隻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為25,200,000港元。鑒於近期香港金融市場動盪，本集團擬多元化其投資組合以減低有關集中及投資風險，並將密切監察該業務之表現。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投資態度及發展其投資策略，旨在提高資本利用率及利用本集團閒置資金帶來額外投資回報。

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而言，本集團之兩大持作買賣投資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權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百分比
香港上市證券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錢包」）(802) (附註(a))	1.859%	(10,047)	9,843	4.2%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滙隆」）(8021) (附註(b))	1.359%	1,757	9,372	4.0%
其他 (附註(c))		(1,715)	6,003	2.6%
		<u>(10,005)</u>	<u>25,218</u>	<u>10.8%</u>

附註：

- (a) 中國錢包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識別及無線射頻識別產品、解決方案服務、互聯網及移動應用程式以及相關服務業務。誠如中國錢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錢包錄得其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7,700,000港元。就中國錢包之未來前景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注意到，中國錢包認識到其於當前經濟中的地位，並在實施業務策略中繼續保持審慎創新。其仍將專注於具有廣闊增長前景的科技領域，並投入資源創新混合業務解決方案，以適應更具挑戰性的經濟。
- (b) 滙隆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棚架搭建及精裝修服務及其他業務、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借貸業務、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證券投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誠如滙隆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滙隆錄得其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20,300,000港元。就滙隆之未來前景而言，董事注意到滙隆對其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滙隆將繼續推廣使用「霹靂」棚架系統，於幫助提升整體效率之同時增大棚架服務部之收入及市場份額。滙隆亦計劃繼續拓展高利潤率及具發展潛力之業務分部（如放貸及證券經紀業務），以為其股東帶來更佳財務回報。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概無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5%以上。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上述本集團持有之投資之未來表現將較為波動，且很大程度上受整體經濟環境、股市條件、投資者情緒及業務表現以及被投資公司發展影響。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多元化的多行業投資組合，以減少可能出現的財務風險。此外，董事將不時審慎評估投資組合的表現進展。

前景

憑藉多元化的業務組合，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制定、評估及修訂我們現有業務的業務策略，以促進及提高各業務發展。為應付業務分部的業務發展，本集團將尋求就不同業務分部部署有效及充足的資本及資源分配，並積極重新調配其資產、資金及勞力從而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及行業條件以及業務表現。本集團將進行持續及動態的表現評價及評估以衡量業務的持續發展。鑒於在經濟及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下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難，本集團亦將繼續努力透過有效的營運資金管理及成本控制來維持流動資金，並透過堅持其精益組織結構來提高營運效率。

與發展現有業務分部之業務策略不斷進展之同時，本集團將尋求優化其業務組合，對其進行調整以適應不斷變化的營商氣候、趨勢及環境，同時積極物色及利用每個潛在有利可圖之業務及投資機遇，終極目標為產生及實現股東價值與回報之最大化及保持本集團持續增長及繁榮。

財務回顧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為135,8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5,700,000港元減少29,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862,679,48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債務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金融機構之總借貸為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18,3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6,300,000港元減少8,000,000港元。

發行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債券。該債券為無抵押且按年利率10%計息，並將於債券發行日期後36個月當日（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到期。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主要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9.1%，惟此不適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由於本集團於該日有淨現金餘額。比率乃由債務淨額除以股東權益釐定，債務淨額定義為包括應付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計息總負債。

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為3.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存貨銷售周轉期為零天（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天）。應收款項周轉期為44天（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天）。

或然負債及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銀行信貸及融資租賃承擔之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年內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之潛在外幣風險相對有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2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名）僱員。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大致上按彼等之表現及經驗而定，並參考行業內目前慣例。僱員薪酬待遇包括薪金、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障、房屋津貼及酌情花紅。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本公告所披露之若干偏離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

年內，本公司召開若干董事會會議，通知期少於十四天，以便董事會成員就性質重大之緊急公司交易及一般業務最新發展及時作出回應及迅速決策。因此，董事會會議於董事同意下以較規定期間為短之通知期舉行。日後董事會將盡力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亨鑫先生為本公司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本公司視其董事總經理一職相當於企業管治守則所指之行政總裁）。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直精簡業務，包括業務發展、營運效率及財務管理。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務合併符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最佳利益，

此舉有助於通過強大及貫徹的領導將本公司重新定位並實施有效措施以提升股東價值。有鑒於此，本公司已由張亨鑫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檢討目前架構。

根據(i)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須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10(2)條，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iii)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須至少包括三名成員，且其中至少一名為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職位；(iv)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須佔提名委員會之半數以上。

於李國發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降至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規定之最低人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黃兆麒先生辭世。於黃兆麒先生辭世後，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所需組成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此外，並無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再者，審核委員會中並無至少一名成員為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並未如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職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委任(i)歐陽銘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郭鎮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於歐陽銘賢先生及郭鎮輝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21及3.25條之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銘賢先生（主席）、陳自強先生及郭鎮輝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進行討論。

審閱本末期業績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內所載之數字，與載列於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字核對一致。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故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表示謝意，感激他們在過去一年所作的努力及貢獻。我們仍將繼續爭取佳績，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承董事會命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亨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亨鑫先生及賈明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自強先生、歐陽銘賢先生及郭鎮輝先生。